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沛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徐易呈律師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疑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嫌，本院未及告知此部分罪名供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予以攻擊、防禦，及聲請調查，有礙其等之訴訟權利，尚有未周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